《行政法概要》

一、某縣政府文化局為執行當年度對於民間藝文團體之補助,依職權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其中規定受理民間藝文團體申請後,應於二週內為同意與否之答覆。於某年度之眾多申請案中,文化局均依此規定處理,然對於某丙之申請,文化局竟無正當理由而逾期置之不理。請問文化局之行為是否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答題者對於行政命令性質、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理解。只要基本觀念清晰,能掌握
	答題關鍵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行政規則之間接對外效力等,應可充分掌握。
ſ	高分閱讀	高點溫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二回,P.6-9、P.18-22、P.39、P.41。

【擬答】

某丙得主張文化局之行爲已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一)「補助作業要點」屬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基於法律之授權,訂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同法第 159 條規定,行政機關亦得本於職權,訂定僅對內生效之「行政規則」。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本於職權或法律之授權訂定命令,其中「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命令,即屬無作用法授權,但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職權命令」。依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及現行實務及學界通說,職權命令若規範于預行政領域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或給付行政中之「非重要給付」,方爲適法。

本件「補助作業要點」並無法律授權,依題旨則無法充分判斷其是否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若某縣政府文化局係據該職權命令受理人民申請並核發補助,則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若該命令僅規範內部作業程序(如兩週內須對同意申請與否爲答覆),則性質上屬僅對內生效之「作業性行政規則」。

(二)文化局對某丙之申請置之不理,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按所謂「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係指行政機關原則上應受其長期、反覆為行政行為之原則所拘束,基於「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行政機關不得任意違反該原則。而行政規則雖不發生對外效力,但行政機關一旦作成行政規則,並依該行政規則為行政行為,則人民對該行政規則會產生「行政機關會依照該行政規則行事」之信賴。故行政機關對於該等行政規則所規範之事實,需依該行政規則為相同之處理,否則即可能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此即「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或「行政自縛性」原則之表現。同理,行政機關若為「法規命令」或「職權命令」,亦受該原則之拘束。

本件中,某縣府文化局依其補助要點之規定,應於二週內爲同意與否之答覆。於某年度之眾多申請案中,文化局均依此規定處理,唯獨對某丙之申請逾期置之不理。文化局對某丙之申請之不作爲,顯已違背其辦理同類申請案件之作爲模式,無論該補助要點性質上屬作業性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文化局之不作爲均屬「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違反,某丙得對之主張其違反「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而有違法瑕疵。

二、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請問本法第 3 項規定是否符合行政法上之授權明確性原則?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答題重點在於對「授權明確性」及「概括授權」等概念之分析,答題須注意授權明確性原則
答題關鍵	之判斷標準及概括授權之適用限制,並將該等原則套用於本題所示之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 規定。
高分閱讀	1.高點溫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一回,P.54-63。 2.高點溫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二回,P.10-12。

【擬答】

(一)「授權明確性原則」與「概括授權」

所謂「授權明確性」原則,係指立法者雖可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法律規定,惟授權條文本身必須合乎「明確性」之要求,意即立法者於授權時所指出之授權意向,必須具體到足以拘束行政命令僅能在其意旨內進行補充規定之地步。以避免立法機關之怠惰,而造成行政權對於立法權之實質侵奪。我國大法官釋字第313、394、402、491等號解釋及學說,依循德國基本法第80條第1項規定,將授權明確性之判準設定爲:法律



2010 高點司法四等·全套詳解

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等均須具體明確,亦即:「目的」一授權法律須指明:立法者授權行政權 訂定之法規命令,其所欲達成之目的爲何。「範圍」一授權法律須指明:行政權得於何種範圍內,自主決定 命令的內容。「內容」一授權法律須指明:行政權得就何種規範內容自爲決定。

而立法者得於一定之前提下,放寬授權明確性原則之適用,亦即原則上允許立法者爲「概括授權」,於司法審查上對其授權之目的、內容與範圍從寬認定,不拘泥於所使用之文字,而僅須就「該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爲判斷」(參見釋字第538號解釋)。但「概括授權」僅限於「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方得概括授權;又依釋字第604號解釋,大法官認爲就有關道路交通「連續舉發」之授權,「其目的與範圍仍以法律明定爲宜」。

(二)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是否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

1.否定說:

依否定說之觀點,雖無法由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中,明確知悉立法者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但可由同條第 1 項等法律整體關聯異議,得知其所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因此不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

2.肯定說:

此說認爲,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係屬「概括授權」之立法,惟「概括授權」應限於「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該條規定係對人民之處罰,不應以概括授權之方式爲之,而應由立法者就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以法律爲明確規定。

管見以爲,立基於人民權利保障之角度,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行政機關所爲之規範事項,既屬對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干預事項,仍應由立法者明確授權爲官,故本條項應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請問行政執行法上有關拘提與管收之要件為何? (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爲單純之條文題,答題者若能熟稔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有關拘提管收之規定,即可完整回應。
答題關鍵	个起局中机之体又超,合起自有比然临门以我们 (4) ()
高分閱讀	高點溫台大行政法講義,第四回,P.34-39。

【擬答】

(一)拘提之要件:

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一、顯有逃匿之虞。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因此,拘提之要件爲「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而「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而法院對於拘提之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參照);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爲其他必要調查(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4 項參照)。

(二)管收之要件:

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爲虛僞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述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 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

2010 高點司法四等·全套詳解

四、某地方法院法警甲因連續六個月違法支領勤務加給,經服務機關發現並通知其限期返還後,仍不 繳回其違法支領之金額。請問其服務機關若欲尋求訴訟方式追繳,應循何種途徑為之? (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只在測驗答題者對於行政訴訟各種訴訟類型之應用,關鍵在於須知悉行政機關如擬依循行政
Ī	答題關鍵	訴訟途徑向人民爲公法上請求,其得選擇之訴訟類型爲一般給付訴訟。
	高分閱讀	高點溫台大行政法講義,第八回,P.132-133。

【擬答】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 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因此,有關人 民與行政機關間有關財產上給付或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非財產性給付,應依該條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之 訴」。故一般給付訴訟係指請求法院判命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公法上給付,包含金錢給付、 作爲或不作爲(包含預防性不作爲訴訟)請求等事實行爲(行政訴訟法第8條參照)。
 - 一般給付訴訟稱爲「一般」,係與課予義務訴訟作爲「特別給付訴訟」相對稱。又一般給付訴訟原告不限於人民,被告不限於行政機關,且無須經訴願先行程序。
- (二)本案中,某地方法院法警因連續6個月違法支領勤務加給,經服務機關通知期限期返還,仍不繳回其違法支領之金額,若服務機關擬以提起行政爭訟之方式追繳該法警甲違法益領之「勤務加給」,則須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法院判命法警甲返還該溢領之加給(財產上請求)。

